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当日考生须携带相应科目准考证、报考时使用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上午7：50，下午1：50）进入考场所在教学楼进行人脸识别，（上午8：30，下午2：30）考生到达准考证上指定的考场，入场开始15分钟后（上午9:00，下午15:00），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生须配合考试工作人员完成身份核对、安全检查，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字，并按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证件携带不齐全或不配合监考员完成身份核对、安检、签到及拒绝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的考生将不得进入考场，情节严重的将按违规处理。

二、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HB-2B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严禁携带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学习资料等物品进入考试场所。

三、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按准考证上的位置入座，否则按违规处理。考生须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以便核验。

 四、考生须听从监考员指令，在规定时间打开试卷、作答和停止作答，否则按违规处理。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

五、考生在答题前，请认真完成以下内容:(1)请检查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答题卡的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及时向监考员反映，确认无误后完成以下两点要求;(2)请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1的条形码粘贴框内，并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在试题册背面相应位置;(3)请在答题卡1和答题卡2指定位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准考证号、姓名和学校名称，并用HB-2B铅笔将对应准考证号的信息点涂黑。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内容:(1)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作答，在试题册上或答题卡上非规定位置的作答一律无效;(2)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依次完成作文、听力、阅读、翻译各部分考试，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请立即停止作答，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1，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3)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不得撕毁试题册。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按违规处理;(1)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错贴、不贴、毁损条形码粘贴条;(2)未按规定翻阅试题册、提前阅读试题、提前或在收答题卡期间作答;(3)未用所规定的笔作答、折叠或毁损答题卡导致无法评卷;(4)考试期间在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5)CET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违规行为。

1.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九、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考生须听从监考员安排，相关情况未解决之前，不得离开考场。

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准喧哗，不准在考场外逗留，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十一、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等待监考员收卷，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学校举报电话：2527716、13502428945、13829910796。详情请阅教务部主页公布的《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须知》）